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合稱為「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一）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之公告；（二）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清盤中）（「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之公告；及（三）公司與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集團營運及公司滿足復牌條件進展的季度更新。

業務營運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一）研究、發展、生產及銷售電動車；（二）發展、生產及銷售鋰離

子電池產品；(三) 提供電動車租賃服務；(四) 研究、發展、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該正極材料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及 (五) 直接投資。

關於SINO POWER RESOURCES INC.提交之清盤呈請更新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關於Sino Power提交之清盤呈請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百慕達時間）舉行的聆訊，百慕達法院頒令債權人替換呈請及清盤呈請將進一步被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時間）舉行。

關於五龍動力其他事項之更新

茲提述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關於一個由Victory Submit Global Limited提呈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每股要約股份0.0043港元收購五龍動力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告。該要約因未成為無條件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已告失效。

關於針對五龍動力之清盤呈請更新

五龍動力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收到呈請，該呈請要求香港法院下令五龍動力清盤。

由於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限期前有關各方並無就進一步延期聆訊簽訂書面同意，五龍動力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被香港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五龍動力的臨時清盤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82條，清盤開始後就五龍動力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五龍動力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復牌指引及公司的上市地位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從聯交所收到兩封函件，其中載有聯交所對本公司的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獲撤回或撤銷，及任何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的委任獲解除；
-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按上市規則要求的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c) 就所有重要資料知會市場，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d) 證明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或會修訂或補充上述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前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進行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復牌進展的更新

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就集團重組的可能性聯絡若干有關方，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從一位潛在投資者收到一份有關集團重組的初步方案。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一直有與該潛在投資者討論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與該潛在投資者之間尚未達成正式協議。倘本公司訂立有關集團重組的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集團可動用資源有限，本集團(i)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業績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ii)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iii)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業績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將延遲刊發。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刊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業績、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業績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之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黃詠詩
楊美莉
Mathew Conner Clinger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已被終止及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名新董事會成員。